# 贵州省软件开发行业协会章程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本团体的名称是贵州省软件开发行业协会 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团体是由省内从事软件开发行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**第三条** 本团体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 以“凝聚科技资源、引领技术创新、支撑产业发展、实现合作共赢”为宗旨。以应用为导向、以产业为主线、以技术为核心，以创新为动力，致力于建设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，构建以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大幅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软件开发行业的发展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则，实现贵州软件开发行业优势企业紧密合作，突破产业发展核心技术，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运用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

**第四条**  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。

    本团体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 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**第六条**  本团体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30号中建四局大厦3楼。

**第二章  加强党的建设**

**第七条**  本团体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遗党建工作指导员。

**第八条**  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、先锋模范、监督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，保障本团体健康发展。

**第九条**  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、廉政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十条**  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，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。

**第三章  业务范围**

**第十一条**  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组织协会成员单位通过联合方式促进应用的协同创新；

（二）研究本领域技术发展趋势，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；

（三）提供政策、管理相关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搭建协会成员单位与政府沟通桥梁，促进政府部门加大对本领域支持力度；

（五）引导推动成员之间合作，优势互补，资源整合。

**第四章  会  员**

**第十二条**  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

**第十三条**  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强烈意愿；

（三）必须是软件开发与软件应用企业；

（四）壹家成员公司推荐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三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**第十六条**  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1年不交纳会费、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，并公告。

**第十九条**  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五章  组织机构**

第一节  会员大会

**第二十条**  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；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六）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会员大会每一年召开1次。

会员大会每届四年，每一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不少于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 60  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/2；

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节  理事会**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1/3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 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；

（二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
（三）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、有专业特长、有强烈的事业心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一并调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 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会员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
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
（三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
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六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（八）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理事会每届4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理事与会员任期一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 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三十条**  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 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１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但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二条**　会长认为必要或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。

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1/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；罢免会长的，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1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**第三节  常务理事会**

**第三十三条**  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的1/3，且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与理事任期一致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 常务理事会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 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１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 会长认为必要或1/3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。

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1/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常务理事会。

**第四节  负责人**

**第三十七条**  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。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，且设会长1人、常务副会长1人、副会长不超过10人、秘书长1人。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兼任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**第三十八条**　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 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领导理事会工作；

（二）召集并主持理事会；

（三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；

（五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四十条**  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**第四十一条**　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八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二条**   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**第五节 监事会**

**第四十三条**  本团体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2名。监事会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十四条**  本团体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五条**  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团体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;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六章   罢  免**

**第四十六条**  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，可启动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的罢免程序：

（一）1/3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二）1/2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三）1/5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并提交提议会员签名的提议函。

**第四十七条**  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，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**第七章  补  选**

**第四十八条**  本团体的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需补选的，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。

**第四十九条** 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，监事应列席会议，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1/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**第五十条**  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补选的，由当届理事会负责，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。

**第五十一条**  补选理事、监事的，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十二条** 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。

**第八章 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**

**第五十三条**  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四条**  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五十五条** 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**第五十六条**  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五十七条**  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五十八条**  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五十九条**  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条**  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**第六十一条**  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九章 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六十二条**  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三条**  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**第十章  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**

**第六十四条**  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
**第六十五条**  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**第六十六条**  本团体终止前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六十七条** 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**第六十八条**  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，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**第十一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六十九条**  本章程经  2018 年 10 月 29  日第 1 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条**  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一条**  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